附件

2025年人才年金专项补贴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关于做好“人才十条”2.0+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年金实施办法(试行)》

二、申报事项

2025年人才年金专项补贴

三、申报条件

（一）用人单位须在亦庄新城范围内依法经营，且为其职工（包含外籍职工）建立并缴纳企业年金；

（二）人才年金专项补贴涉及人才是指经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认定的亦城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且全职在用人单位工作并缴纳社会保险；

（三）以人才所在用人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经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认定的亦城顶尖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优秀人才所属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的可申请人才年金专项补贴。

（二）人才年金专项补贴标准不超过用人单位为人才本人实际月缴纳企业年金总额的60%，亦城顶尖人才、杰出人才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1250元，亦城领军人才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1000元，亦城优秀人才每人每月补贴不超过600元。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人才年金专项补贴申报表，在线填写；

2.法人或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非9字开头）单位证照，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人才所在单位年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为人才缴纳企业年金单位月缴费凭证，下载模板填写，加盖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机构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 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补贴金额。

（五）**公示**：经开区社会事业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完成资金拨付。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人才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31日

十、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人才窗口”，联系电话：010-67886661，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联系电话：010-6787806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